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债券代码:127036(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56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31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8 号文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2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6 月 3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二、“三花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三花转债”因转股减少 191,100 元(1,911 张),转股数量为 8,846 股。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 2,969,276,800 元(29,992,768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60,363	1.80	-	-	60,360,363	1.80
限售流通股	39,572,241	1.19	-	-	39,572,241	1.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788,122	0.63	-	-	20,788,122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9,631,337	250.20	48,248	0.15	8,389,679,585	250.20
三、股份总额	8,449,991,700	100.00	48,248	0.58	8,498,239,28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三花智控”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三花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7)。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15,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27.3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4,831,023.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推前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33,548,065 股的 25%(即 33,387,016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个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上限的价格。

公司已将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35 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5 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息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志卫、李石磊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3,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224,6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1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47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835,500 元(2,998,355 张),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减(-)		期末余额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93,480	31.52%	-	-	48,793,480	31.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556,680	30.93%	-	-	47,556,680	3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6,800	0.79%	-	-	1,236,80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181,319	48.08%	319,547	0.26%	597,500,866	48.08%
总股本	645,974,799	100.00%	319,547	0.50%	646,294,346	100.00%

注: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以及高管锁定股减少导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授权及要求,公司已向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并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登记申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52722881P  
4.住所:通城县隗水镇经济开发区新裕社区  
5.法定代表人:黄辉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输线、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业、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及货物);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2-011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10 股票简称:天汽模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转股价格:人民币 4.23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4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82 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47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1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7,1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 号”文同意,公司 47,1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 2”,债券代码“128900”。

(三)可转债转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汽模转 2”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 2”转股价格由 4.19 元/股调整为 4.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生效。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 2”转股价格由 4.21 元/股调整为 4.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二、“汽模转 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汽模转 2”因转股减少 23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23,000 元),转股数量为 5,436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3,099,673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09,967,3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89,480	12.05%	-	-	88,289,480	12.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09,480	1.37%	-	-	10,209,480	1.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217,356	80.93%	39,248	0.01%	593,256,604	80.93%
三、股份总额	681,506,836	100.00%	39,248	0.01%	681,546,084	100.00%

注:因 2022 年 1 月 1 日高管限售股解除限售,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锁定股份相应减少,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应增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 022-248629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汽模”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汽模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2-012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及股权转让 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终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签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制权及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与产投集团签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产投集团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 161,779,192 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70%。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和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控制权及股权转让终止的原因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与产投集团始终保持必要的沟通,并全力配合产投集团补充完善资料,产投集团也不断向控股股东明确表达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审查程序。公司控股股东理解产投集团收购事项需要履行各种繁琐的审批程序,控股股东保持了最大限度的谅解。但是,截至日前,控股股东尚未看到产投集团有效履行相关协议的重大进展且尚未收到产投集团支付的拟购买股份的定金,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第十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决定终止该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至日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生等 8 名一致行动人;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仍将积极寻找新的合作方转让股份及控制权,为公司谋求更好的发展。

公司郑重感谢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02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32,413,793.1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民终15477号】,现将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柯柯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2021-017)。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判决主要内容为:

1.原告柯柯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413,793.10 元,用以购买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29.97%的股权;

2.驳回原告柯柯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进展公告》(一)(2021-083)。

收到判决后,公司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了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同时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上海一中院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800 元,2020,899 元,由上诉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各自负担。

但同时,在二审判决书中,上海一中院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救济性质的附条件的形成权,以股东的单方意思表示作出并付诸实践为行使权利的基本前提。本案中,佳德公司的竞买结果已基本构成同等条件,柯柯威公司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当然受该同等条件的约束。据此,若柯柯威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向贵酒公司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可视为其以不作为放弃了行权的单方意思表示,佳德公司的竞买行为自然成立并生效。同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二十条亦赋予贵酒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反悔权”,贵酒公司可谨慎斟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处置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是为了聚焦主业发展、剥离非主业不良资产,同时也为了消除前实控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因此公司放弃行使法院判决书中提到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反悔权”,同时,公司将依法履行判决内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民终15477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14,586,206.9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民终15478号】,现将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二)(2021-018)。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判决主要内容为:

1.原告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4,586,206.90 元,用以购买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13.03%的股权;

2.驳回原告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进展公告》(二)(2021-084)。

收到判决后,公司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了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同时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终审判决结果

上海一中院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81,800 元,109,317 元,由上诉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各自负担。

但同时,在二审判决书中,上海一中院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救济性质的附条件的形成权,以股东的单方意思表示作出并付诸实践为行使权利的基本前提。本案中,佳德公司的竞买结果已基本构成同等条件,万泰公司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当然受该同等条件的约束。据此,若万泰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向贵酒公司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可视为其以不作为放弃了行权的单方意思表示,佳德公司的竞买行为自然成立并生效。同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二十条亦赋予贵酒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反悔权”,贵酒公司可谨慎斟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处置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是为了聚焦主业发展、剥离非主业不良资产,同时也为了消除前实控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因此公司放弃行使法院判决书中提到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反悔权”;同时,公司将依法履行判决内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